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

---

交运函〔2017〕437号

##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第一批创建县(区、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工程有关事项通知》(交办运发〔2016〕14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有关县(区、市)人民政府申请、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和专家评审，部研究确定了北京怀柔区等52个县(区、市)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第一批创建县(区、市)。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创建实施方案。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第一批创建县(区、市)的指导，督促各创建县(区、市)对照《意见》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创建实施方案，突出创建特色，明确发展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和部门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全面

---

---

提升创建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

二、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交通运输部将加大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的政策支持力度,对符合“十三五”规划,具备条件的通乡镇、建制村硬化路、旅游路、客运场站、乡镇客运综合服务站等项目给予优先扶持。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年度投资计划中优先安排创建县(区、市)符合规划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创建县(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人民政府支持,建立完善规划、建设、用地、资金、财税扶持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政策,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动态监督。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创建县(区、市)的动态监督,督促创建县(区、市)定期总结创建工作情况及成效,编写创建工作年度报告,并于每年12月20日前,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时间原则上为2年。创建县(区、市)的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完成后,部将按照《意见》和《通知》确定的目标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授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称号。

四、加强经验交流推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创建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和经验交流,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针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政策,稳步推进。

附件：入选县(区、市)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人选县(区、市)名单

北京市怀柔区

天津市武清区

河北省平泉县、河北省晋州市

山西省平定县、山西省平顺县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

吉林省通化县、吉林省磐石市

黑龙江省富裕县、黑龙江省穆棱市

江苏省宜兴市、江苏省扬中市

浙江省桐庐县、浙江省临安县

安徽省舒城县、安徽省广德县

福建省石狮市

江西省德兴市、江西省贵溪市

山东省沂水县、山东省荣成市

河南省上蔡县、河南省禹州市

湖北省竹山县、湖北省远安县

湖南省嘉禾县、湖南省湘潭县

广东省阳西县、广东省紫金县

广西自治区东兴市、广西自治区荔浦县

海南省东方市

四川省犍为县、四川省涪城区

重庆市永川区、重庆市涪陵区

贵州省湄潭县、贵州省都匀市

云南省昌宁县、云南省安宁市

陕西省大荔县、陕西省户县

甘肃省皋兰县

青海省湟中县、青海省乐都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宁夏回族自治区沙坡头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拉尔市

